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届满，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由“华泰紫金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为“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
场内简称	创新华泰
基金主代码	501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598,456.7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跟踪宏观经济指标、企业经营指标、政策走向、流动性分析、大类资产及行业估值比较等指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进行综合研判，进而对仓位进行动态调整。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依据基本面和估值的变化动态调整。在经济处于复苏期和繁荣期且市场估值没有过分高估时，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处于衰退期和政策刺激阶段且估值仍高于合理水平时，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创新华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63	501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835,632.30 份	619,762,824.44 份

注：根据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的封闭期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届满，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由“华泰紫金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为“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额简称变更为“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C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C类场内简称变更为“创新华泰”，场内扩位简称变更为“华泰创新先锋LOF”。各基金份额代码不变。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0,384.44	-20,768,576.85
2.本期利润	-2,725,181.76	-29,654,049.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5	-0.04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074,414.75	586,396,673.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3	0.946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1%	0.66%	-3.31%	0.56%	-1.00%	0.10%

过去六个月	-7.35%	0.65%	-8.53%	0.65%	1.18%	0.00%
过去一年	-3.49%	0.79%	-8.81%	0.72%	5.32%	0.07%
过去三年	-5.44%	1.23%	-16.05%	0.93%	10.61%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7%	1.19%	-15.76%	0.93%	10.99%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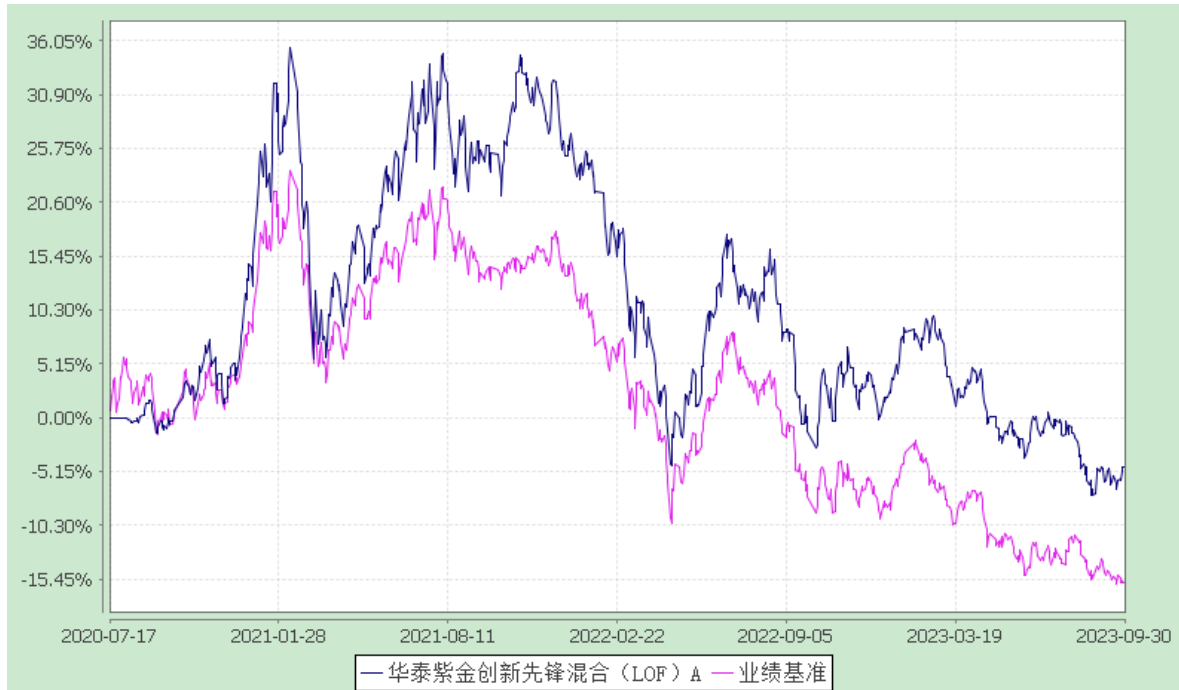
2、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6%	0.66%	-3.31%	0.56%	-1.05%	0.10%
过去六个月	-7.43%	0.65%	-8.53%	0.65%	1.10%	0.00%
过去一年	-3.68%	0.79%	-8.81%	0.72%	5.13%	0.07%
过去三年	-6.01%	1.23%	-16.05%	0.93%	10.04%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8%	1.19%	-15.76%	0.93%	10.38%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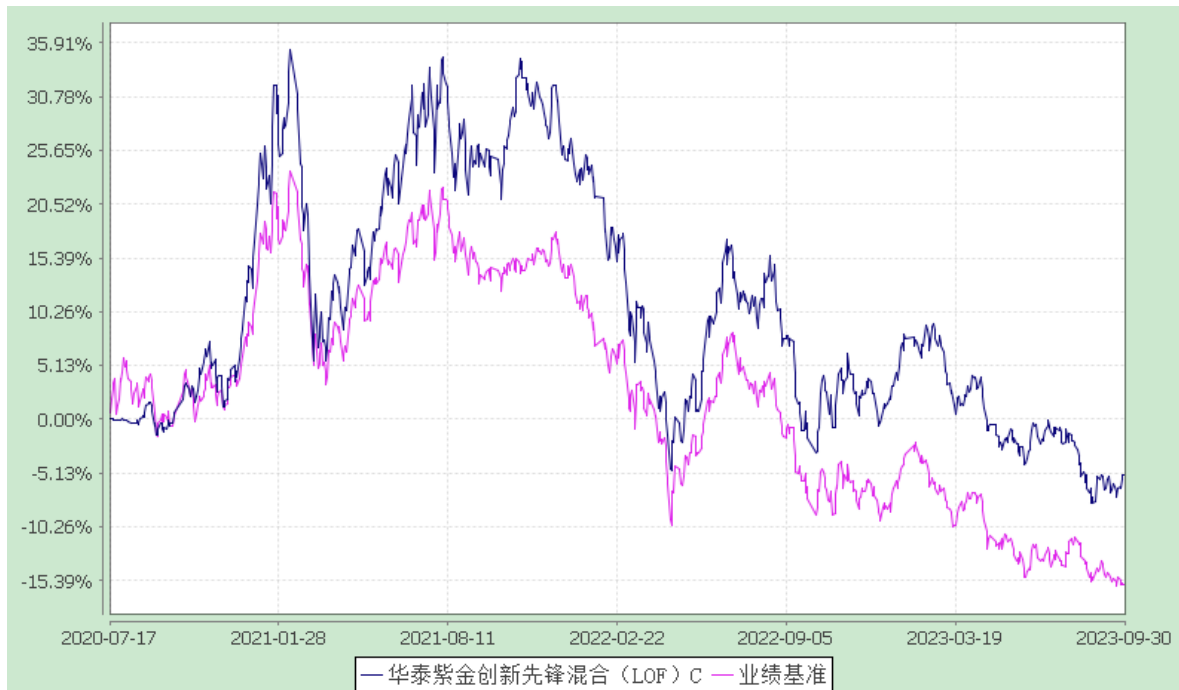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30日)

1.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A:



2.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LOF）C:



注：1、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转型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8-05	-	13	2009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员工作。2011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研究员工作。2015 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经理工作，2020 年 8 月起陆续担任华泰紫金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公司建立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

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整体仍然较疲弱，主要原因是还是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三季度延续了二季度经济二次探底的过程。与此同时，美国经济及通胀也相对较强，给人民币汇率带来较大压力，在中美利差扩大的情况下，北向资金持续流出，进一步增加了 A 股、H 股的流动性压力。从节奏上，三季度上旬伴随地产政策的显著放松，顺周期板块明显反弹，但政策颁布后房地产市场并未出现预期的显著回暖，市场重回下行通道。另外，7 月底医疗反腐政策加码，医药板块出现系统性下跌。9 月随着宏观数据出现触底企稳迹象，市场悲观情绪有所缓解，市场跌幅收窄，前期超跌的医药有所反弹。此外，由于油价大幅上涨，煤炭、石油石化等行业在 9 月也取得明显正收益。

三季度组合整体仓位有所下降，主要是三季度经济二次探底叠加汇率贬值，市场分子分母端同时承压，处于谨慎考虑市场降低了组合中的股票仓位。在配置策略上，主要还是在科技、医药、高端制造等成长方向上寻找估值合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潜在成长空间较大或具备景气改善的标的。科技方向上，主要从周期成长角度配置了处于景气周期处于底部改善的半导体被动器件、面板等板块；在三季度下旬，考虑到

算力和消费电子方向前期调整已经比较充分，行业景气度较高或有改善迹象，增加了部分算力和消费电子的配置。医药方向上，医疗反腐政策出台后，对相关板块的配置方向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减持了可能受影响较大的部分药品和器械标的，低位增持了影响较小且景气度有改善的 CXO 板块，以及估值处于低位且政策相对友好的中药板块。高端制造方向上，主要配置了智能车产业链及出口产业链标的。

展望四季度，认为国内经济和流动性环境均有改善条件。国内经济在二次探底后，已经出现企稳迹象，且诸如电子、机械等中游制造业有望受到补库存的拉动，在四季度增速转正；此外，欧美国家补库存也有望在明年一季度展开，宏观需求疲弱的情况有望得到改善。流动性方面，美联储利率上行有望见顶，人民币汇率压力可能缓解，北向资金持续流出的压力减弱。综合来看，我们对四季度市场整体偏乐观。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1%；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126,458.77	61.86
	其中：股票	399,126,458.77	61.8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250,894.19	27.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743,322.77	10.04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2,743.55	0.32
8	合计	645,163,419.28	100.00

注：1、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2、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5,989,591.95	57.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7,780.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7,215.00	0.1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291,871.82	4.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9,126,458.77	62.2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6	济川药业	1,357,395.00	37,111,179.30	5.79
2	603259	药明康德	363,099.00	31,291,871.82	4.88
3	002859	洁美科技	1,140,449.00	29,879,763.80	4.66
4	601966	玲珑轮胎	1,111,803.00	22,591,836.96	3.52
5	605589	圣泉集团	972,100.00	22,552,720.00	3.52
6	688257	新锐股份	686,358.00	19,005,253.02	2.96
7	601799	星宇股份	112,300.00	17,069,600.00	2.66
8	688566	吉贝尔	514,028.00	15,554,487.28	2.42
9	000100	TCL 科技	3,746,230.00	15,284,618.40	2.38
10	600761	安徽合力	711,160.00	14,095,191.20	2.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034.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1,380.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32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2,743.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 混合（LOF）A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 混合（LOF）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759,469.19	928,270,187.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83,716.26	12,854,742.3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207,553.15	321,362,105.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35,632.30	619,762,824.4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未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按原基金合同约定，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自2023年7月17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由“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为“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